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  
用煤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LZY-2024-0827)

招 标 人：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八 月

# 目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4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一、投标函.....	- 48 -
二、投标报价表.....	- 50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 51 -
(二) 监狱性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 52 -
三、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53 -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54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5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8 -
七、供货及服务方案.....	- 59 -
八、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60 -
九、应急预案.....	- 61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62 -
十一、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63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 64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
十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7 -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 68 -
附件 2: 评标方法.....	- 69 -
附件 3: 资格性审查表.....	- 73 -
附件 4: 符合性审查表.....	- 74 -
附件 5: 样品符合性审查表.....	- 75 -
附件 6: 投标样品交接单.....	- 76 -

##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Y-2024-0827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2 万元。

最高限价：31.2 万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次报价中的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发生变化，价格以综合单价为准，数量以采购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采购需求：取暖用煤（块煤）约 240 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招标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

2.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

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14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24日9点30时（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明珠广场2号

联系方式：0411-8805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 14 号

联系方式：滕惠宇 0411—82209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惠宇

电 话：0411—8220956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DLZY-2024-0827
2	<b>招标人名称：</b> 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3	<b>招标范围：</b> 取暖用煤（块煤）约 240 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依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公平竞争的通知》（大财采〔2024〕190 号）。 <b>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
5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b>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b> 1 套正本 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b>（一）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b> 1、投标文件须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投标文件须采用胶封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不按要求装订予以废标； 3、投标文件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b>电子版：</b>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为本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7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时（北京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b> 2024 年 9 月 24 日 9:00 时-9:30 时（北京时间）在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b>开标时间：</b> 2024 年 9 月 24 日 9 点 30 时（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b> 在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b>评标方法：</b> 综合评分法
10	<b>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b> 300 元/套，售后不退。
11	<b>投标人的资格条件：</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序号	内 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p> <p>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p> <p>2.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p>
12	<p><b>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b></p> <p>★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需求供货。</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p><b>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合同价款；自供货之日起，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每季度次月一次性支付上一个季度价款（季度价款即：上一季度实际供货数量*单价）。</p> <p>注：因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流程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造成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14	<p><b>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1.2 万元。</b></p> <p><b>本次报价中的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发生变化，价格以综合单价为准，数量以采购的实际发生量为准。</b></p>
15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取暖用煤（块煤）”，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序号	内 容
16	<p><b>其他要求：</b></p> <p>1. 投标人报价须报出货物单价和总价，评标价格按总量 240 吨计算，但中标人中标后以招标人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价计算。</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直至售后服务的全部工作等费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货物送达实际供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类别为<b>货物</b>，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17	<p><b>★样品要求（明标）：</b></p> <p>（1）提交样品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后样品不得更换。</p> <p>（2）样品接收地点：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样品应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p> <p>（4）样品明细及技术规格：取暖用煤（块煤）（不超过 3 公斤）</p> <p>（5）样品展示结束后全部返还。</p> <p>注：以下样品提交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提交样品。</p> <p>2. 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样品评审现场将进行称重，如样品超过规定的 3 公斤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产品与样品技术规格等方面不一致（要求样品与所投产品一致）。</p> <p>4. 提交样品时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18	<p><b>报价注意事项：</b></p> <p>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负责排渣工作。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p>

# 一、总 则

##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取暖用煤（块煤）约 240 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需求供货。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合同价款；自供货之日起，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每季度次月一次性支付上一个季度价款（季度价款即：上一季度实际供货数量\*单价）。

注：因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流程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造成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及项目转包。

2.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gov.cn](http://credit.dl.gov.cn)）网站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项目评审前，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产品，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5% 扣除。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五)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可为参加大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及银行融资担保。

3. 无论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融资担保，只要供应商未履行保函所保证的义务，担保公司即刻履行担保责任。

#### **(六)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该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大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如有未尽事宜，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七)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注: 1.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八)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 （九）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019〕18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附件2 评标办法

附件3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4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5 样品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6 投标样品交接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 （2）监狱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3.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4.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供货及服务方案（如有）；
8.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如有）；
9. 应急预案（如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11.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6.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注：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除已备注“如有”项外）。**

###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对所提供的货物所承担的维修、保养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七）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填报的规格响应表及偏离表。

#### **(八) 投标保证金**

依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和维护公平竞争的通知》(大财采〔2024〕190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九) 投标有效期**

1. 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 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

#### **(十)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U 盘存储，单独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为本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招标代理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理人的签字。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人将在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开标。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会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同时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被认为放弃相应权利。

4.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没有做出明确性响应，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8)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9) 供货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
- (11)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等证明资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时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 **(七) 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委员会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各评委独立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9 条处理。

1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取暖用煤（块煤）”**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招标代理人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招标人审查。

#### **（九）定标**

#####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时间及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 六、授予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 （五）招标代理人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4000元定额收取。

2. 中标服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大连中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692679540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履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  
煤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DLZY-2024-0827

甲 方：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LZY-2024-0827

(2) 采购计划编号：DLZY-2024-082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合同价款；自供货之日起，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每季度次月一次性支付上一个季度价款（季度价款即：上一季度实际供货数量\*单价）。

注：因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流程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造成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质量与保修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煤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

###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该资料中应该标明货物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等有关事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该资料中应该标明货物的使用、维护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根据工业产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无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物权瑕疵。 如乙方所交货物有知识产权或物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合同价款;自供货之日起,经采购人签字认可,每季度次月一次性支付上一个季度价款(季度价款即:上一季度实际供货数量*单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实行售后跟踪服务,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 保修期满后对所更换的产品及其它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保修期满后终身成本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乙方不负责货物回收, 货物回收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或者最终验收达不到上述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解除合同, 若甲方在接收货物后才发现, 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并经甲方同意的, 乙方可以更换货物。但新货物的交付按照原定交付时间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由于货物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管理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应交未交货物总额的日 1% 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格式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位
1	取暖用煤（块煤）	约 240	1) 发热量不低于 6500 卡/克； 2) 全水：小于及 12%； 3) 挥发份：大于 28%； 4) 灰份：10%以下； 5) 硫份：0.3%及以下； 6) 焦渣特性：2 及以下； 7) 固定碳：52 以上 8) 块型：中块	吨

1、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排渣工作。（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

2、供货阶段，采购人如有必要将随机抽取样块送至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条目包括本次招标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所有项目，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经采购人确认样块的检测结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的地磅称重为准。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样过磅验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样品检测标准，则更换全部货物，并且中标人承担其违约责任。

注：

1、供方承担取暖用煤（块煤）的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排渣等全部工作与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接到用户反映紧急情况时起，4 小时内上门服务，确保紧急情况当日解决处理。

3、供应商除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3.1、提供客服热线电话支持。

3.2、提供客服信箱支持：客户口可以通过 E-Mail 的形式和技术服务人员沟通，最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注：

1.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

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2.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的技术、功能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3.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4. 投标报价中应包项目实施涉及到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投标报价表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	数量	货物制造商全称	交货单价				单项货物总价 【项 4×交货单价合计】
					货物单价	运输、保险、调试、安装、 培训、验收、售后服务、 检测等费用	其他相关 费用	合计	
1									
2									
...									
总报价	(小写) :								
	(大写) :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项 6 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报。
  4.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5. 投标人应将项 5 中的内容明确填写
  6.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参加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较大值。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二) 监狱性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如有)

监狱性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性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型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未填报本表的，评标时不对监狱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三、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1. 参考规格在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 报价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3. 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4. 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 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信用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地 址:         | 传 真:  |
| (3)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地 址:  |
-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 (7) 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七、供货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如有)

## 八、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如有)

## 九、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如有)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 十一、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有)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Y-2024-0827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供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 附件 2：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中：小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其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 （一）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价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技术	满足产品 技术参数 要求的情 况	7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 <b>技术要求</b> 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所有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节能环保	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

		<p>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每有一个，得 0.1 分，满分 0.5 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环保产品认证证明的，每有一个，得 0.1 分，满分 0.5 分。</p> <p>注：</p> <p>（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p> <p>（3）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p>
	<p>供货及服务方案</p>	<p>22 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文件文件中供货及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供货及服务方案够详细、科学、完整并且说明项目按时供货的，提供供货及服务方案优越（得 22-16 分）；</p> <p>2、供货及服务方案比价详细、相对科学合理、比较完整（得 15-8 分）；</p> <p>3、供货及服务方案不详细、完整性较差（得 7-1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所提供取暖煤样品的品质质量	15	<p>1、样品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5-11分）。</p> <p>2、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6分）。</p> <p>3、样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1分）。</p> <p>注：以下样品提交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未提交样品。</p> <p>2. 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样品评审现场将进行称重，如样品超过规定的3公斤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产品与样品技术规格等方面不一致（要求样品与所投产品一致）。</p>
商务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5分	<p>投标人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对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及时，解决方案可靠，设专人对接并跟踪（得15-11分）；</p> <p>2、对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较及时，解决方案良好，有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得10-6分）；</p> <p>3、对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处理不够及时，解决方案不详细，方案对保障的产品质量有风险（得5-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在处理应急事件有针对性，合理有效的解决，并且对本项目有非常深入的理解、方案内容清晰准确（得10-7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针对应急事件处理较好，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准确（得6-5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处理应急方面不够全面，理解不透彻（得4-1分）。</p> <p>注：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得分高的。

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附件 3：资格性审查表

##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意见 （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说明
1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2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3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声明情况。				
<b>结论</b>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附件 4：符合性审查表

## 2024 年度甘井子区新水泥路 6 号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产品未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4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7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是否达到三家以上（表格内具体列明每家投标人的品牌）					
审查结论						
备注						
		评委签字：		日期：		

## 注

- 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 附件 5：样品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审查内容	样品	编号 1	编号 3	编号 4
	审查结论			
1. 是否提交样品				
2. 样品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产品与样品技术规格等方面不一致				
4. 样品的技术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招标文件要求样品与所投产品一致情形）。				
5. 样品未按要求遮挡，有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暗标评审时要求）。				
	结 论			

注：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评委（签字）：

### 附件 6：投标样品交接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接地点：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样品提交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